

## 基督徒倫理與財務管理

于中旻

許多年前，有去日本的訪客回來報告：那裡的大百貨公司，門口雇用女服務生，見到顧客來，先深深一躬施禮，表明歡迎；他們的身上，披著彩色的緞帶，上面寫的是：“先義後利”。年前有幾次到日本，身披彩緞帶作廣告的女士，仍然流行；只是發表“先義後利”的口號卻沒見過。當然，這不能就證明他們改換了見利忘義的原則。

近年來，商業品德的低落，是不幸的事實。大公司，銀行，主管拚命撈錢，年收入達天文數字，還不以為足；進而用詐欺手段，把財富納入私囊，全不理是否“義”的問題。

其實，商業的基本觀念，應該是倫理的建立，才可以互相信任，共同發展。

隨著私有財產觀念的建立，人發現自己不能擁有一切，就互通有無，因此產生了商業行為。起初，商還未成為“業”。從企業的發展，到管理科學的成立，是一段漫長的路程。管理科學的發展，還是近半個世紀的事；現在，已經發展到各行各業，從銀行，到軍事組織，近來更進入教會圈子裡。不過，多是只講方法，而普遍忽略了倫理方面的問題。

作為基督徒，不能不講倫理；否則信仰成為沒有意義。在錢財方面，可以顯示人的真正品格。

### 生財有道

商業行為是為了賺錢。得財並沒有錯；錯在其目的和所用的方法。

有了銀子為交易媒介以後。聖經記載，最初用來買人(創一七:13)；其次，用銀子作“遮羞”(創二〇:16)；又用銀子買墓地(創二三:16)；再以金銀作聘禮(創二四:53)；並且用銀子向埃及買糧食(創四二:25)。

銀子可以作好事，也可以作壞的用途。基督徒要遵守聖經的倫理，在作生意的時候，生財要由正道，作正經事業，不可取非義之財。

### 散財有方

卡內基(Andrew Carnegie, 1835-1919)說：“人死時富有，是死而蒙羞。”

為了避免蒙羞，不僅要積財，還必須懂得如何散財。聖經說：“憐憫貧窮的，就是借給耶和華；他的善行，耶和華必償還。”(箴一九:17)

耶穌說：“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...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...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裡，你的心也在那裡。”(太六:19 - 21)

不過，錢財帶來責任，所以，散財要有智慧，揮金如土，隨意浪費，並不該鼓勵，反而是不盡責任。

想到最好的散財，應該像撒種一樣。雖然不是著心收回，但要知道，預期會有繁生的好效果，使得益處的人更增加。幫助人不至飢餓是好；幫助人建立事業，會有連鎖效應；不智慧的用錢，所託非人，錢財不見了，反是助人為惡。

### 受之無愧

接受財物，也負有道德責任，不是見財即收。

深夜有人來見刺史楊震，要送他重金，並未說明行賄，只說，夜深沒人知道。楊說：“天知，地知，你知，我知，怎說無人知道？”見不得人的事，就是自己先斷定內心有愧了。

舊約以色列會眾的領袖，要“恨不義之財”(出一八:21)，不僅要有才能；新約教會的監督和執事，也必須“不貪不義之財”(提前三:1 - 9),才可以作神所交託的聖工。使徒能拒絕西門，說：“你的銀子和你一同滅亡吧！”(徒八:20)保羅不藏貪心(帖前二:5)，才可以作主的見證，引人從黑暗中歸向光明。

近來所謂“科學”研究成果，發現不少令人矚目的改變：如本來說是與人有害的東西，忽然變成好的；為何前後差別？是因為看誰出資支持所作

的“研究”，有錢可使結論不同。同樣的，宗教人也在作這種事：出錢修廟，惡霸轉化為“善士”！撒該的故事(路一九:1-10)換個寫法：他貪污良心不安，不想見耶穌，而去找宗教人；他們會勸他出錢造教堂，把他的大名刻在基石上，把“訛詐”那麼難聽的名詞除去，叫作感恩奉獻，然後就說：“平安了！”所不同的，那就不是基督教了。

### 延之無盡

財物對於社群的影響，像漣漪一樣，延綿無盡。

聖經說，罪的玷污，會“粘在手上”和“身上”(申一三:18 伯三一:7 詩一〇一:3)，是很傳神的描述，表明神的兒女，要看得非常嚴重，對於不潔的錢財，正該有這樣的警戒態度。

亞干貪財犯罪，神的忿怒臨到，連累以色列全會眾打敗仗，“那人在所犯的罪中，不獨一人死亡。”(書七:20 - 25 二二:20)

中世紀天主教的贖罪券，起於對信徒犯罪所科的罰款；只是當權的人有貪心，不注重叫人悔改離棄罪，反用以斂財，造成敗壞的文化。這是貪錢的影響。

在教會歷史上，因為仇敵撒但的攻擊，總是病弊不絕；其中大部分與錢財有關。不過，何端牽涉到神？

究其原因，常起於在錢財上的觀念錯誤。

本是奉獻為神，與奉獻歸神，會流為人情。又在“有心人”鼓勵下，有以多為勝的世俗觀念，以為奉獻越多，蒙福越多。為了走寬門大路，當然不必講究錢的來源，只以錢多是蒙福的證明。這樣，耶穌說：“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。”(太六:24)竟變成名為事奉神，實為事奉瑪門。不是選擇神或瑪門，而是神與瑪門二者得兼，差別有多大！

這種錯誤的觀念的養成，也有其文化因素。

有人以為貪污腐敗與發展，可以並存。這是實用主義的延伸。理論是如果堅持清潔，弄到水清無魚，並不是好事。更明白說，沒有貪污腐敗，也作不出事，不如有限度容忍負面的貪腐，而可以得到發展的實利。實際

上，這種說法似是而非。因為貪腐與發展，不是必須互相依存的；不容忍貪腐，仍然可以發展。進一步說，假使發展與貪腐必須同時接受的話，寧可兩者都不要，也不可犧牲倫理原則；因為腐化的發展，本身就帶有毀滅的種子，絕對不可容忍。基督徒必須具有這樣的世界觀。

有人發明了一種理論：既然全世界都是神的，為神弄一點原屬於祂的錢，有甚麼不對？這叫作“神的股份”觀念。

當然不對！

人以為“得一部分”很合理；但神要的是全部，或全部不要。如果不是全部，神寧可全不要，也必須全不要。

使徒保羅對哥林多教會，說到真正奉獻的原則：“照神的旨意，先把自己獻給主，又歸附了我們。”(林後八:5)這是說，人在前，財在後。所以，教會不是要著意捐錢，而是該引人歸主，照主的旨意行。所以奉獻歸神的，是聖潔的人，所奉獻清潔的錢。

奉獻是蒙恩人的福分，不應該是未得救者的善功，更不是重擔。

盼望錢財的管家，能夠明白這真理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